

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 验收鉴定书

项目名称： 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项目编号： 2020-610327-77-01-018196

建设地点： 宝鸡市陇县

验收单位：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2023年9月15日

一、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基本情况表

项目名称	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	行业类别	其他类型项目
主管部门 (或主要投资方)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项目性质	新建
水土保持方案批准 机关、文号及时间	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 《关于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 方案报告书的批复》(陇行审项目发〔2022〕11号); 2022年5月17日		
水土保持方案变更 批准机关、文号及 时间	/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批准机关、文号及 时间	/		
项目建设起止时间	2021年11月~2022年7月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 单位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初步设计 单位	/		
水土保持监测单位	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施工单位	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信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陕西铭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陕西德润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陕西德森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监理单位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水土保持设施验收 报告编制单位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二、验收意见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水土保持法》、《陕西省水土保持条例》、水利部《关于加强事中事后监管规范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的通知》（水保〔2017〕365号）、水利部办公厅关于印发生产建设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规程（试行）的通知》（办水保〔2018〕133号）等有关法律法规，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于2023年9月15日在宝鸡市陇县主持召开了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自主验收会议。参加会议的有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编制单位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监理单位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监测单位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水土保持施工单位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陕西信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陕西铭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陕西德润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陕西德森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等单位代表和特邀专家，并成立了验收组。

验收组成员察勘了现场，查阅了相关资料，听取了建设单位、监理单位、监测单位及水土保持设施验收等单位的汇报，经质询、讨论，形成验收意见如下：

（一）项目概况

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位于宝鸡市陇县，治理河段起点位于城关镇西关村宝中线铁路桥上游617m处，途径城关镇西街村、南街村、东关川，终点位于城关镇穆家寨村高速桥下游500m处的千河河道内，工程全长约7.13km。起点经纬度坐标E:106°50'4.3855"，N:34°53'16.6073"，终点位于城关镇穆家寨村高速桥下游500m处，经纬度坐标E: 106°53'59.1191"，N:

34°52'38.4820”。

项目主体工程主要由河道治理工程（包括新建人工湿地、铅丝石笼防护、河岸整理、原有人工湿地提升改造等工程）及湿地维护便道组成。建设内容包括新建人工湿地 490761m²（其中自然湿地 274807 m²、生态湿地 215954 m²）、铅丝石笼防护 3656m、湿地维护便道 4859m、河岸整理 34650m²、原有人工湿地提升改造 2 处。工程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7.69 万元。项目投资来源为中央专项资金。2021 年 11 月，本项目开始施工建设；2022 年 7 月主体工程竣工，进入试运行阶段，建设工期 9 个月。

（二）水土保持方案批复情况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委托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 2022 年 4 月完成《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方案报告书》编制工作，2022 年 5 月 17 日，陇县行政审批服务局以陇行审项目发〔2022〕11 号文件对本项目水土保持方案予以批复。根据批复意见，工程计划工期 6 个月，总投资 2900 万元，其中土建投资 2607.69 万元。建设期水土流失防治范围 55.00hm²，水土流失防治执行建设类西北黄土高原区一级标准；建设期水土保持估算总投资 949.97 万元，建设期水土保持补偿费 93.50 万元。本项目主要建设内容为千河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属市政生态环境保护基础设施项目，可依法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

本项目在建设过程中未发生重大变更。

（三）水土保持初步设计或施工图设计情况

本项目主体工程设计已将水土保持防治措施和估算纳入相关章节。

（四）水土保持监测情况

2022年12月，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委托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对该项目进行水土保持专项监测工作。监测单位按照相关规范要求，编写了水土保持监测实施方案，确定了监测内容、方法、时段及布设监测点，开展了定位监测和调查监测，补充上报监测季度报表和监测总结报告，确保项目水土流失防治措施及时有效布设，为项目建设过程中的水土保持监督管理工作提供了依据和支撑。

监测报告的主要结论：本项目建设过程落实了各项水土保持措施，项目建设区水土流失防治指标中水土流失治理度达到99%，土壤流失控制比达到1.58，渣土防护率达到99%，表土保护率达到99%，林草植被恢复率达到99%，林草覆盖率达到89.23%，以上6项防治指标均高于方案设定的目标值；本项目水土保持三色评价得分为95.43分，三色评价结论为“绿色”，符合竣工验收标准。

（五）验收报告编制情况和主要结论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委托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于2023年9月编制完成了《陇县千河流域水污染环境综合治理项目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报告》。

验收报告结论为：本项目结合实际情况，实施了土地整治、植被建设、临时防护等工程，对施工所造成的扰动土地进行了较全面的治理，基本完成了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水土保持工程相关内容和生产建设项目所要求的水土流失防治任务，水土保持设施管理维护责任明确，开展了水土保持监理、监测工作，项目免征水土保持补偿费，达到了水土保持法律法规及技术标准规定的验收条件。

（六）验收结论

综上所述，验收组认为该项目依法编制了水土保持方案，建设期基本落实了水土保持方案的各项水土保持措施，6项防治指标均达到水土保持方案确定的目标值，本项目符合水土保持设施验收条件，同意通过验收。

（七）后续管护要求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在水土保持设施验收后，加强运行期的运营管理，做好水土保持工作，落实植被巡视和抚育，保证水土保持功能的持续有效发挥。

三、验收组成员签字表

分工	姓名	单位	职务/职称	签字	备注	
组长	闫科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副局长	闫科	建设单位	
	赵江海	宝鸡市生态环境局陇县分局	股长	赵江海		
成员	史瑞亮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工程师	史瑞亮	验收报告编制单位	
	赵丽宏	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工程师	赵丽宏	监测单位	
	郭静	甘肃中环众诚技术咨询有限公司	总经理	郭静	监测单位	
	寄红伟	陕西寄裕达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高工	寄红伟	水土保持方案编制单位	
	李小强	鸿川建设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李小强	施工单位	
	王广忠	陕西信德成环保科技有限公司	经理	王广忠		
	何银来	陕西铭睿市政工程有限公司	经理	何银来		
	陈坤	陕西德润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陈坤		
	刘国防	陕西德森绿色生态环保有限公司	经理	刘国防	特邀专家	
	张文忠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正高	张文忠		
	史红斌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工程师	史红斌		
	张虹	陕西省水土保持学会	高工	张虹		
		王斌	泾清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经理	王斌	监理单位